

##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

### 四、不得扣除的项目

1.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。
2. 企业所得税税款。
3. 税收滞纳金。
4. 罚金、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。

**【提示】**经营性罚款可以扣除，违约金、罚息、诉讼赔偿可以在税前扣除。

5.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。
6. 赞助支出，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赞助支出。
7.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，是不符合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、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。

**【提示】**并不是所有企业的准备金都不允许扣除，比如保险企业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准备金可以扣除。

8.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、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，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，不得扣除。
9.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### 五、亏损弥补

思考：何为亏损？

**【案例】**甲企业 2023 年取得销售货物收入 150 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国债利息 50 万元，成本费用总计 160 万元。

会计眼中亏损	税法眼中的亏损
会计利润=150+50-160=40（万元）	应纳税所得额=40-50=-10（万元）

**【提示】**税法认可的亏损就是应纳税所得额 $<0$

#### （一）亏损弥补的规定

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亏损的，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；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，可以逐年延续弥补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5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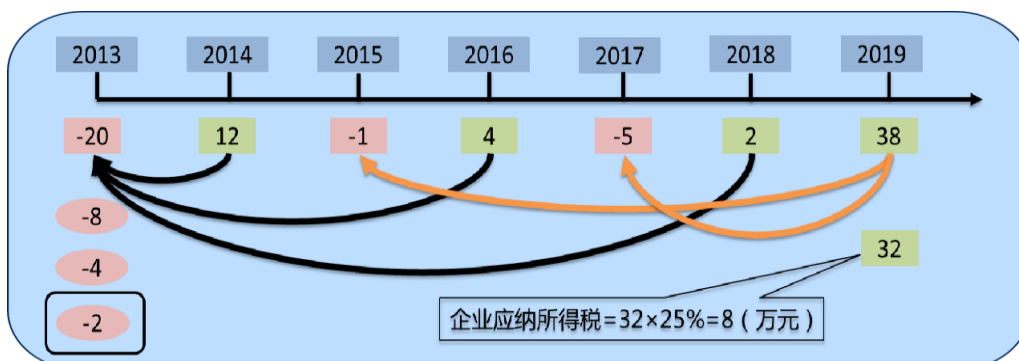
**【提示 1】**5 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，都作为实际弥补期限计算。

**【记忆口诀】**先亏先补，后转 5 年，中间不断

**【提示 2】**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，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。但反过来，境内企业的亏损可以用境外营业机构的盈利进行弥补。

**【例题】**甲公司税率为 25%，计算 2019 年企业所得税额。

所得情况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



(二) 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弥补的特殊政策

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当年具备**高新技术企业**或**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**（以下统称资格）的企业，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，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，**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**。

(三) 企业筹办期间涉及亏损弥补的税务处理

期间	亏损年度	筹办费用
企业筹办期间	企业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、经营（包括试生产、试营业）之日的期间	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
正常经营期	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	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，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，但一经选定，不得改变

(五) 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税务处理

可以扣除，但企业须专项申报及说明后，**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**，但追补期限**不得超过 5 年**。

1. 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，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，不足抵扣的，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。
2. 亏损企业追补确认以前年度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，或盈利企业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，应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，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，并按 1. 处理。

本节小结

